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760,050股后的总股本173,79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27,777.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第二期)》，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7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1.58元/股(含)，具体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3,796,291×0.06)/179,556,341=0.058075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1.64元/股-0.0580752元/股=31.58元/股(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调整后，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5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69.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9,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84.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回购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峰、刘波：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2020-2022年在建工程列报有误且存在少记折旧的问题。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查封(冻结)财产清单和民事裁定书，载明公司名下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的一般户被冻结，为期一年。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和民事裁定书，载明公司名下建设银行杭州支行的基本户被冻结，为期一年。公司迟至2023年3月7日才披露上述有关情况。

三、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破产清算进展事项。天目生物管理人于2023年2月11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召开非现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预重整表决规则》和《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事项。2023年2月19日至20日，天目生物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交易平台对天目生物重整投资人资格开展竞价活动，竞买者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102万元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2023年2月21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天目生物重整程序。　公司迟至2023年3月1日才披露上述有关情况。

四、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0万元至-4,48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7,2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1.6万元至-1,681.6万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五、公司董事会材料不完整，部分董事未在会议决议签署页上签字。

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峰，总经理刘波违反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峰、刘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审议及披露，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3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1.71%或4.05%	2023.07.07-2024.01.03	募集资金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38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1.71%或4.05%	2023.07.07-2024.01.03	募集资金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道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20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20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40%或3.10%或3.30%	2022.4.22-2022.7.22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5%	2022.6.2-2022.9.5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1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00	1.40%或3.05%或3.25%	2022.6.15-2022.9.15	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6.22-2022.9.22	募集资金	是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4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是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40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旱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40%或3.05%或3.25%	2022.8.01-2022.11.01	募集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25%	2022.9.8-2022.12.9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0期(3个月旱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1.40%或2.95%或3.15%	2022.9.19-2022.12.19	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60%-3.20%	2022.9.24-2022.12.26	募集资金	是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58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49%或4.70%	2022.10.10-2022.12.30	募集资金	是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58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9%或4.70%	2022.10.10-2022.12.30	募集资金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30%或2.80%或3.00%	2022.11.02-2023.02.02	募集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30%-3.17%	2022.12.10-2023.03.13	募集资金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5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0%或2.70%或2.90%	2022.12.21-2023.03.21	募集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30%-3.17%	2022.12.27-2023.03.27	募集资金	是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01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1.82%或4.22%	2023.01.06-2023.07.05	募集资金	是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01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1.82%或4.22%	2023.01.06-2023.07.05	募集资金	是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06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54%或4.39%	2023.01.13-2023.04.13	募集资金	是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06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1.54%或4.39%	2023.01.13-2023.04.13	募集资金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30%或2.75%或2.95%	2023.02.03-2023.05.04	募集资金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2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30%-3.20%	2023.03.22-2023.06.26	募集资金	是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1.30%或2.75%或2.95%	2023.03.22-2023.06.21	募集资金	是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30%-3.20%	2023.03.28-2023.07.03	募集资金	是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23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1.82%或4.07%	2023.04.20-2023.10.17	募集资金	否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23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1.82%或4.07%	2023.04.20-2023.10.17	募集资金	否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或2.75%或2.95%	2023.05.10-2023.08.10	募集资金	否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700	1.05%-3.10%	2023.06.29-2023.09.28	募集资金	否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7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05%-3.10%	2023.07.04-2023.10.07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50/10=(23,8400,000-1,641,000)*1.50/10=35,513,85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35,513,850/238,400,000*10=1.489674元。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9674。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400,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3,200,000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自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减少至1,641,00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238,400,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641,000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641,000股后的236,7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颖明
3	08*****447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50/10=(23,8400,000-1,641,000)*1.50/10=35,513,85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35,513,850/238,400,000*10=1.489674元。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9674。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0731-8880176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2,18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89%，占公司总股本的30.73%。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3年7月6日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1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6日
持股数量	401,440,533股
持股比例	71.64%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7月6日，长久集团与招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3-7-6	2026-6-19	招商银行	2.74%	1.96%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71.64%	172,686,444	172,186,444	42.89%	30.73%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称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食品”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申请人认为，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市场已有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应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也保护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称龙牌食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龙牌食品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龙牌食品认为，公司虽然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作为湖南消费零售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重生和挽救的可能。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2201107M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21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汪艳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和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7月12日签署《购销合同》及《综合服务协议》《合同申报简表》等相关附件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公司提供货品，由公司在相关门店销售。申请人依约向公司提供了货品，并和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对公司应当支付的货款进行确认，但公司未如约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拖欠申请人货款共计3,642,214.06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2,772,327.28	27,905,610,533.00
负债总额	21,861,317,893.13	22,719,896,14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1,454,434.15	5,185,714,386.38
营业收入	1,033,962,464.52	8,685,758,502.05
净利润	-94,723,431.53	-2,519,794,843.7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3年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果湘潭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湘潭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四、公司重整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申请人认为，公司资产优质，如能够盘活，充分释放价值，将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扭亏，重回健康经营轨道，且公司所处的消费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具有挽救的价值。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公司在超市、百货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湖南、广西等地零售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且在前期的发展中已整合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企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如能够通过重整解决流动性问题，对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卸下债务负担，优化经营方针，将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恢复正常营运，继续和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努力促成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性转变。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量603,264,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0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599,85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45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3,40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5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3,40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量3,40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